

## 附件一

# 上海市质量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为加强上海市质量协会（以下简称“上海市质协”）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促进本会的团体标准化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上海市标准化条例》《上海市实施〈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定义）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由上海市质协根据会员和市场需求，联系与协调有关政府部门，组织与安排相关企事业单位、机构及社会组织提出并共同制定，由上海市质协组织审查、发布的自愿性标准。

**第三条**（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上海市质协团体标准的制定、实施、宣贯、试点示范和评价。

**第四条**（工作原则）团体标准制定应当遵循：

- （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 （二）开放、透明、公平，充分反映各方的共同需求；
- （三）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 （四）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聚焦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
- （五）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技成果，增强产品/服务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第五条**（参与对象）吸纳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消费者、教育科研机构、检测及认证机构、政府部门以及中小企业等相关方代表参与团体标准制定。

**第六条**（管理组织）上海市质协作为本会团体标准归口管理单位，安排本会专家委员会行使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技术指导、组织评审等工作职能。上海市质协秘书处负责协会团体标准化管理工作，设立标准化办公室落实团体标准化日常运行工作。

## 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

**第七条**（制定流程）上海市质协团体标准的制修订流程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编号、批准与发布、自我声明公开、存档、实施、宣贯、试点示范、评价和复审等（流程见附件）。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为 12 个月，经申请批准项目变更的最多可延长 3 个月，制定周期超过 18 个月未能发布的团体标准项目自动撤销。

**第八条**（标准范围）根据上海市质协《章程》规定的任务、业务范围，主要涉及：

- （一）管理体系的要求、实施指南、评价准则等；
- （二）质量调查、评价、跟踪等准则；
- （三）管理模式、方法、技术和工具等应用指南；
- （四）质量及相关专业人员能力要求规范、水平能力评价准则等；
- （五）服务质量、服务管理的要求、评价等；
- （六）社会责任、可持续发展、ESG、质量信用评价等要求、指南、准则；

- (七) 质量及相关领域国际标准转化;
- (八) 其他与上海市质协相关的业务活动。

**第九条** (提案) 团体标准提案的提出应满足:

- (一) 各参与对象为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
- (二) 上海市质协根据质量提升与创新需要;
- (三) 其他相关方需要。

专委会授权秘书处召集相关领域专家组成立项评审组, 对有关提案(包括立项建议书、标准草案等必要的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评审方式一般采用会议评审或网上评审, 获得参与评审专家半数以上同意的提案可推荐立项。

**第十条** (立项) 经上海市质协批准, 对推荐立项的提案在上海市质协官方网站上进行公示, 公示时间不少于 30 天。无异议后, 经上海市质协批准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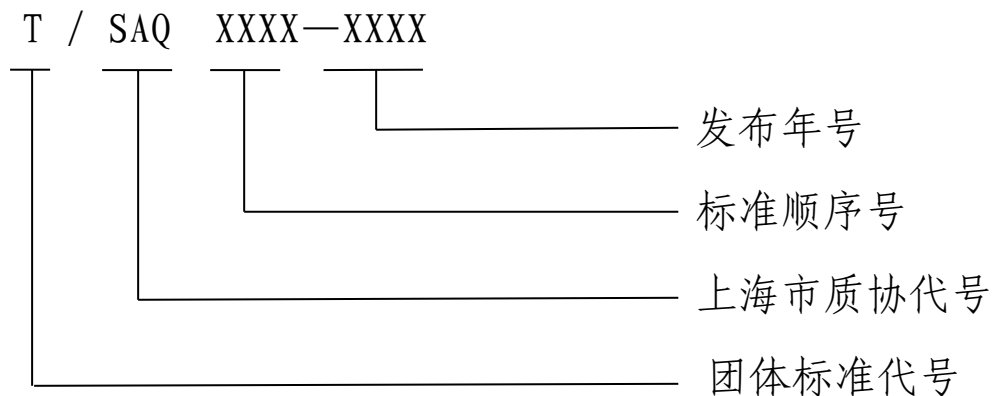
**第十一条** (起草) 提案提出单位作为项目承担单位和组织征集参与单位, 负责组建标准起草组, 根据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 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等相关标准要求, 组织标准的起草工作。起草组的构成应符合各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的原则。

**第十二条** (征求意见) 标准起草组形成的征求意见稿, 经标准化办公室形式审查、秘书处核准后, 通过上海市质协官方网站等相关渠道, 向团体标准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公开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

**第十三条** (技术审查) 专委会授权秘书处召集相关领域专家以及与该标准相关的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消费者、教育科研机构、检测及认证机构、政府部门等代表, 组成技术审查组,

负责对标准起草组提交的团体标准进行审查，审查一般采用会议审查，表决时，不少于参与审查专家人数的 3/4 同意方可通过。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技术审查组。

**第十四条**（编号）团体标准的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上海市质协代号（SAQ）、标准顺序号和发布年号组成。其编号规则如下：



**第十五条**（批准与发布）上海市质协对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进行批准和发布。

**第十六条**（自我声明公开）依据上海市团体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办理程序，经国家和本市的“团体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平台”和上海市质协官网等相关渠道，组织团体标准起草单位和实施单位，自我声明公开团体标准信息。

**第十七条**（存档）在平台上完成自我声明公开后，标准化办公室将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材料，按上海市质协档案管理规定存档。

**第十八条**（复审）上海市质协建立团体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机制，秘书处负责对标准起草单位定期反馈和评估标准实施的协调性、适用性等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定期组织开展团体标准

复审，以确认标准是否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5年。

**第十九条**（资源保障、经费筹措）标准起草单位为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技术、人员、场地等资源保障；相关单位可自愿为上海市质协团体标准化工作提供资助。

**第二十条**（知识产权）团体标准的版权归上海市质协所有或上海市质协与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共同约定所有。上海市质协团体标准中涉及专有技术和专利的，依照《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三章 团体标准实施、宣贯、试点示范与评价**

**第二十一条**（标准实施）上海市质协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上海市质协会会员单位书面承诺执行标准后方可采用。其他相关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消费者、教育科研机构、检测及认证机构等需经上海市质协许可且书面承诺执行标准后方可采用。

积极推动上海市质协团体标准在各级政府部门中采信，促进其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

**第二十二条**（宣贯推广）上海市质协统一组织团体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作，可通过自律公约等方式推动实施。充分发挥技术优势，组织开展科研、应用、咨询、培训、推广、文献等团体标准化“一站式”服务。

**第二十三条**（试点示范）上海市质协建立团体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管理机制，组织开展以建立和实施标准体系为主要内容，以实现管理规范、产品（服务）质量良好、示范带动作用强为目标的团体标准化试点示范活动。

**第二十四条（实施评价）**上海市质协建立团体标准实施评价机制，对团体标准的实施情况与成效开展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出具对应的评价证明。

**第二十五条（项目责任制）**上海市质协团体标准化工作按照各类标准化项目计划，分类推进实施全过程管理的项目责任制。

**第二十六条（激励机制）**上海市质协建立团体标准化工作激励机制，表彰和奖励在团体标准化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二十七条（监督改进）**接受市、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就团体标准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接受有关单位和个人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由秘书处负责组织和协调相关方及时处置。

####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解释条款）**本办法由上海市质协负责解释。必要时，由秘书处另订实施细则。

**第二十九条（实施时间）**本办法经第七届理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正式实施。

# 附件

